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6.03.21 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

主 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，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，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，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，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。

二、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
三、檢送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 份。

正 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